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中文計畫名稱：立法事實的司法審查  
英文計畫名稱：Judicial Review of The Legislative Facts

主持人：許志雄

E-Mail：hsu4216@mail.tku.edu.tw

執行機關：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計畫編號：NSC88-2414-H032-003

執行期限：87年8月1日至88年7月31日

## 一、中英文摘要 (Abstract)

現代立憲國家中，無論在法或政策的形成上，司法審查制度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乃不爭的事實。司法審查機關如何運作，以建立憲法判斷的「客觀性」及「可信度」，並實現憲法價值，遂成為憲法訴訟的一大課題。在此一前提下，「立法事實」(legislative facts) 逐漸受到重視，如今已是憲法訴訟論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

立法事實有別於判決事實 (adjudicative facts) 或司法事實，係制定法律時的基礎，支撐立法合理性的一般性事實，屬於社會、經濟、政治或科學的事實。惟立法事實課題的出現較遲，國內學術界及實務界對其問題意識仍然十分欠缺，因此有關研究幾乎付諸闕如，相對於美國、日本立法事實論的蓬勃發展情形，我國顯然落後甚多，有待急起直追。有鑑於此，本計畫以美、日學說及實務為借鏡，進行立法事實的研究，希望藉由研究成果，可以促進司法審查運作的合理性，進而提升司法審查制度的機能。

本計畫採用文獻分析法，從事憲法的歷史研究及比較法研究，就時間及空間因素作縱向與橫面的剖析，並且超越法解釋學的藩籬，運用政治學及社會學的方法，對立法事實的司法審查問題進行通盤、動態之探討。

本計畫完成下列項目的探討：

- (1) 立法事實在司法審查上的意義及機能
- (2) 立法事實與憲法事實、判決事實的區別
- (3) 立法事實的性質——究係單純「事實問題」，或者包含「法律問題」

(4) 司法審查機關應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檢證立法事實

(5) 立法事實審查的適用領域及時機

(6) 立法事實的內容

(7) 我國司法審查的立法事實問題

It is not subject to dispute that, in modern democracies, judicial review plays a crucial role in the making of law and policy. How a reviewing court acts in order to establish the "objectivity" and "reliability" of its constitutional judgment, and to bring constitutional values into reality, become an important issue in terms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In light of this background, the concept of "legislative facts" is an indispensable facet in the study of constitutional litigation.

A legislative fact, as the basis of law making, is different from an adjudicative fact or judicial fact, which is a part of the socio-politio-economic and scientific atmosphere of the general society it situates and serves as a common circumstance supporting legislative legitimacy. The concept emerged, however, only recently. There is a lack of related studies in Taiwan in this respect, falling far behind the U.S. and Japan. As a result, it is the purpose of this research to inquire into the concept by means of referring to theories and practices in the U.S. and Japan. It is our hope that, through the proposed study, we are able to facilitate the reasonableness of the practices of judicial review,

which, in turn, strengthens the function of judicial review.

Basically, this research project employs the method of documentary inquiry. Following the dichotomy of chronology and subject matter, this project analyzes the history of constitutional development and comparative law. In addition, the analysis presented by this project goes beyond legal hermeneutics. It also takes advantage of some methods used by political science and sociology in order to engage in a thorough and dynamic inquiry into the related issues concerning judicial review.

This research project has accomplished the following tasks :

- (1) the function and meaning of legislative facts regarding judicial review;
- (2) the differences among legislative facts, constitutional facts, and adjudicative facts;
- (3) the nature of legislative facts--a question of pure "facts," or a mixture of "facts" and "legal;"
- (4) the process and methods of proof according to which reviewing courts should verify legislative facts;
- (5) the applicable scope and occasion of legislative facts;
- (6) the contents of legislative facts; and
- (7) the problems of legislative facts in Taiwan's system of judicial review.

## 二、計畫緣由與目的

現代立憲國家中，無論在法或政策的形成上，司法審查制度皆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乃不爭的事實。司法審查機關如何運作，以建立憲法判斷的「客觀性」及「可信度」，並實現憲法價值，遂成為憲法訴訟的一大課題。在此一前提下，「立法事實」(legislative facts) 逐漸受到重視，如今已是憲法訴訟論不可或缺的一個環節。

從歷史角度觀之，美國於十九世紀受

概念法學影響，一般認為法官的任務主要是運用形式邏輯，進行法的推論，以發現具體事件中應適用的法，然後如自動機器般地導出具體事件的結論。迨二十世紀現實主義法學興起，取代「機械法學」

(mechanical jurisprudence) 思考模式，主張為了賦予立法的合憲性根據，必須從社會經濟的脈絡中，尋求該立法的必要性。

在這種背景下，奧勒岡(Oregon)州辯護人 Louis D. Brandeis 於 Muller v. Oregon, 208 U.S. 412 (1908) 一案中，為主張奧勒岡州法合憲，提出一份包括國內外立法例及研究報告的龐大書面資料，而後來聯邦最高法院即以該資料為重要依據，作成合憲判決。結果，該主張及舉證方式對往後的憲法訴訟影響極大，這種書面遂有 Brandeis Brief 之稱，「立法事實」(legislative facts) 的重要性亦備受重視。日本受傳統目的論解釋的影響，於戰後引進美式司法審查制度後，自然亦十分重視立法事實問題。

立法事實有別於判決事實(adjudicative facts) 或司法事實，為司法審查上的重要課題。立法事實係制定法律時的基礎，支撐立法合理性的一般性事實，屬於社會、經濟、政治或科學的事實。判決事實則係與當事人直接相關的事實，牽涉「何人於何時、何地，以何種動機或意圖，如何為何事」的問題。在傳統民刑事訴訟上，判決事實一向受到關切，有關研究成果相當豐富。反之，立法事實課題的出現較遲，國內無論學術界或實務界，對其問題意識仍然十分欠缺，因此有關研究幾乎付諸闕如，相對於美國、日本立法事實論的蓬勃發展情形，我國顯然落後甚多，有待急起直追。

鑑於上述，本計畫以美、日學說及實務為借鏡，進行立法事實的研究，希望藉由研究成果，可以促進司法審查運作的合理性，進而提升司法審查制度的機能。

## 三、結果與討論

本計畫完成下列項目的探討：

- (1)立法事實在司法審查上的意義及機能
- (2)立法事實與憲法事實、判決事實的區別
- (3)立法事實的性質——究係單純「事實問題」，或者包含「法律問題」
- (4)司法審查機關應依何種程序及方法檢證立法事實
- (5)立法事實審查的適用領域及時機
- (6)立法事實的內容
- (7)我國司法審查的立法事實問題

其中，第(7)項牽涉範圍廣泛，若要進行精密的研究，仍須投入更多的時間與精力。

#### 四、計畫成果自評

本計畫的貢獻，可從學術及實務兩方面言之。在學術方面，拓展司法審查的研究領域與方法，研究觸角深入憲法學中極重要卻遭到忽視的部分，可彌補過去的缺憾；而且除法解釋學外，並運用政治學、社會學及比較憲法學方法，進行橫向與縱向的動態探討，超越傳統法解釋學靜態研究的界限。在實務方面，對司法審查的運作，提供合理可行方式，強化審查結果的說服力，有助於促進司法審查的健全發展。

#### 五、主要參考文獻（以姓氏筆畫為序）

##### （一）中文文獻（按姓名筆劃）

- 李惠宗，〈「體系正義」作為違憲審查基準之探討—以釋字第二二八號解釋為素材〉，憲政時代，16卷2期，民79年10月。
- 李鴻禧，〈〈違憲審查論〉〉，台灣大學法學叢書四十，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1990年10月。
- 李鴻禧，〈〈憲法與人權〉〉，台灣大學法學叢書三十九，台灣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編輯，1991年4月。
- 李鴻禧，〈〈李鴻禧憲法教室〉〉，台北：月旦出版社，1994年初版。

李鴻禧，〈〈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6年初版。

李鴻禧，〈〈李鴻禧教授六秩華誕祝賀論文集「現代國家與憲法」〉〉，台北月旦出版社，1997年。

林子儀，〈普通法院各級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應否具有違憲審查權〉，憲政時代18卷3期，民國82年1月。

法治斌，〈社會主義法制下之違憲審查制度—中國憲法學會七十九年會員大會專題演講〉，憲政時代16卷4期，民國80年4月。

法治斌，〈〈人權保障與釋憲法制〉〉，月旦出版。

法治斌，〈〈人權保障與司法審查〉〉，月旦出版。

許志雄，〈〈憲法之基礎理論〉〉，台北：稻香出版社，1993年3月第二版。

許志雄，〈表現自由之界限與違憲審查基準—司法院釋字第一〇五號解釋之評析〉，法政學報1期，民國82年7月。

許宗力，〈普通法院各級法官及行政法院評事應否具有違憲審查權〉，憲政時代18卷3期，民國82年1月。

黃昭元，〈從違憲但不立即無效的大法官會議檢討我國司法制度〉，月旦法學12卷，民85年4月。

陳慈陽，〈〈憲法規範性與憲政現實性〉〉，瀚蘆出版，1997年。

翁岳生，〈〈法治國家之行政法與司法〉〉，月旦，1994

葉俊榮，〈司法院大法官附期限憲法解釋的分析〉，Proceedings of the National Science Council (Part .C)，6卷1期，民國85年1月。

劉幸義，〈由法治國家原則與法學方法論的角度評司法院釋字第三四二號解釋〉，律師通訊185期，民國84年2月。

蔡茂寅，〈學術自由之保障與教育行政監督之界限—評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

八〇號解釋》，月旦法學 2 期，民國 84 年 6 月。

蘇永欽，〈〈合憲性控制的理論控制與實際〉〉，月旦出版社，1994 年

## (二) 外文文獻(按姓名筆劃)

- A. Cox, <The Role of the Supreme Court in American Government>, 1976。
- A. S. Miller, <Toward Increased Judicial Activism>, 1982。
- Danelski, <The Political Impact of the Japanese Supreme court>, 49 Norte Dame Law, 1974。
- H. J. Speath, <Supreme Court Policy Making>, 1979。
- J. Ely, <Another such Victory : Constitutional Theory and Practice in a World Where Courts Are No Different from Legislatures>, 77Va.L.Rev., 1991。
- J. H. Ely, <Democracy and Distrust>, 1980。
- M. J. Perry, <The Constitution, the courts and Human Rights>, 1982。
- M. Shapiro & D.S. Hobbs, <The Wellington, Common Law Rules and Constitutional Double Standards, 83 Yale L.J. 221, 240(1973)>。
- 大林文敏, <裁判下云竹月立法機能午政策形成機能>, 失丢忭市法 1983-1 號, 1983 年。
- 小林武, <憲法訴訟午立法權及關係毛戶什月若干及問題-憲法判例及再檢討及凶戶下>, 南山法學 9 卷 3 號, 1986 年。

井上茂, <<司法腺及理論〉〉, 有斐閣, 1966 年初版八刷。

戶松秀典, <<立法裁量論〉〉, 有斐閣, 1993 年第一版。

古野豐秋, <<違憲及憲法解釋〉〉, 尚學社, 1990 年。

外尾健一等, <<人腺午司法〉〉, 勁草書房, 1990 年。

田中二郎, <<日本及司法午行政〉〉, 有斐閣, 1982 年初版。

田中成明, <<裁判毛戶什月法午政治〉〉, 有斐閣, 1989 年初版三刷。

田中英夫, <判例下方月法形成>, 法學協會雜誌 94 卷 6 號, 1977 年。

早川武夫, <司法過程下云竹月立法的契機>, 法哲學年報, 1958 年。

阪本昌成, <<人腺及司法的救濟〉〉, 有信堂, 1990 年。

佐藤幸治, <<憲法訴訟午司法腺〉〉, 日本評論社, 1984 年初版。

佐藤幸治, <<現代國家午司法腺〉〉, 有斐閣, 1988 年初版。

和田英夫, <裁判官及法形成機能午公及界限>, 法律論叢 57 卷 1.2 合併號, 1984 年。

松井茂記, <<司法審查午民主主義〉〉, 有斐閣, 1991 年初版。

法學本立瓜古增刊, <<最高裁判所〉〉, 日本評論社, 1977 年。

河原峻一郎, <違憲審查及基準下勾中化古古立法政策及審查反匹五卅中井>, 斥互忭 No.116, P.24, 1956。

浦部法穂, <<違憲審查及基準〉〉, 勁草書房, 1985 年。

時國康夫, <憲法訴訟下云竹月立法事

實論及位置勾付>，Law School 25  
號，P.15，1980年。

高橋和之，<<憲法判斷及方法>>，有斐閣，1995年。

奧平康弘，<<憲法裁判及可能性>>，  
岩波書店，1995年。

野村敬造，<<憲法訴訟午裁判及拒絕  
>>，成文堂，1987年。

野中俊彥，<<憲法訴訟及原理午技術  
>>，有斐閣，1995年。

渡邊洋三等，<<日本及裁判>>，岩波  
書店，1995年。

園部逸夫，<最高裁判所及機構午公及  
役割>，法學雜誌 67 卷，1986年。

橫田喜三郎，<<違憲審查>>，有斐  
閣，1968年。

蘆部信喜，<<憲法訴訟及現代的展開  
>>，有斐閣，1982年初版二刷。

蘆部信喜，<<蘆部信喜先生選曆紀念  
「憲法訴訟午人脈及理論」>>，有斐  
閣，1994年二刷。

蘆部信喜，<<人脈午憲法訴訟>>，有  
斐閣，1994年初版。

憲法理論研究會，<<違憲審查制及研  
究>>，敬文堂，1993年。

藤井俊夫，<<憲法訴訟午違憲審查基  
準>>，成文堂，1985年。

口陽一，<<憲法午裁判>>，法律文  
化社，1988年。

口陽一，<<憲法判例毛通仄化見凶  
戰後日本>>，新地書房，1990年。